

仪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仪文明办〔202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年度扬州市级、仪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文明委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市级、县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扬州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扬州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的评选由扬州市文明办具体承办，报扬州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一）申报条件

按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见附 1）标准要求，“江苏文明单位”或“扬州文明单位”在线平台正常管理维护，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完成文明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自查认为达到扬州市文明先进标准的单位、村镇、社区、校园可申

报对应的文明先进。凡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评相应的文明先进：

1 县级以下单位、村镇、社区、校园未获得县级或相当于县级相应文明先进的，不参评扬州市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

2 存在《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中负面清单问题的单位、村镇、社区、校园，不参评扬州市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

3 未建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未建有中国工会基层组织的单位，不参评扬州市级文明单位。

4、未开通“文明单位在线平台”的单位或校园，不参评扬州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5 在岗在编人数少于（含）10人的单位，不参评扬州市级文明单位。

（二）申报步骤

1 各申报主体于10月31日前向市文明办提交书面申报请示、申报表（见附件2）、2021-2022年度文明创建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书面材料均为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联系人：豆维啸，13401296117；办公电话：83432834，邮箱：yz83432834@163.com

二、仪征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仪征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的评选由仪征市文明办具体承办，报仪征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一）申报条件

按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见附 1）标准要求，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完成市文明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自查认为达到文明先进标准的单位、村镇、社区、学校可申报对应的文明先进。但存在《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中负面清单问题的单位、村镇、社区、校园，不参评文明单位、村镇、社区、校园。

（二）申报步骤

1、各申报主体于 11月 30日前向市文明办提交书面申报请示、申报表（见附件 3）、2021-2022年度文明创建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书面材料均为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联系人：豆维啸， 13401296117；办公电话： 83432834，
邮箱： yz83432834@ 163.com。

（三）申报程序

1、文明单位

(1)市级文明单位

从申报扬州市级 2021-2022 年度文明单位的市级机关单位中择优表彰，已申报扬州市级 2021-2022 年度文明单位的市级机关单位，无需重复申报。

(2)基层文明单位

拟表彰 110 个左右，由镇、园区、牵头部门按照《仪征市基层文明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4）组织申报。

2、文明镇

各镇自行申报。

3、文明村

拟表彰 110个左右，由各镇、园区按照《仪征市文明村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5）组织申报。

4、文明社区

拟表彰 20个左右，其中真州镇组织申报 10个，其余各镇、园区各组织申报 1个。

3、文明校园

拟表彰 20 个左右，技师学院自行申报，其余中小学由教育局组织申报。

三、注意事项

1 各地、各部门在新申报的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名单前以★号标注。

2 各申报单位名称、单位党组织名称要使用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完全一致。若企业单位未建立基层党组织的，就在单位党组织处加盖单位工会组织公章。

3 各镇、园区，各牵头部门要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拓展创建工作领域，提高创建工作水平。由组织部负责推荐非公经济组织 3个，民政局负责推荐社会组织 3个。

4、市文明办将组织人员，对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标准，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等三种方式进行测评，并征求纪委、公安等部门“一票否决意见”，在媒体公示后，择优命名表彰。

5 各镇、园区，各牵头部门要严把推荐关，广泛听取社会群众、媒体舆论等各方面意见，对文明创建工作不实、示范性不强、特色不明显的单位本年度不予推荐。凡市级审核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不安排递补。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2年版）》

- 2、2021-2022年度扬州市文明先进申报表
- 3、2021-2022年度仪征市文明先进申报表
- 4、仪征市基层文明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 5、仪征市文明村申报名额分配表

2022年 10月 20日

附件 2

2021-2022年度扬州市文明先进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全称)	(盖章)	单位党组织 名称	(盖章)
文明创建 负责人及电话		文明创建联 系人及电话	
单位在岗在编 人数或常驻人 口数		文明单位在 线平台登陆 账号	
申报类别 (新申报的加 “★”标注)	(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		
文明创建 主要情况	是否上届县(市、区)级文明先进		是□ 否□
	是否 2019-2020年度扬州市文明先进		是□ 否□
	是否 2019-2021年度省级或全国文明先进		是□ 否□
2021年以来 扬州市级以上 主要荣誉			
文明创建 工作概况	(文明创建特色工作 300字左右)		
县(市、区) 文明委或主管 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办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2022年度仪征市文明先进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全称)	(盖章)	单位党组织 名称	(盖章)
文明创建 负责人及电话		文明创建联 系人及电话	
单位在岗在编 人数或常驻人 口数		文明单位在 线平台登陆 账号	
申报类别 (新申报的加 “★”标注)	(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		
文明创建 主要情况	是否上届县(市、区)级文明先进		是 ☐ 否 ☐
	是否 2019-2020年度扬州市文明先进		是 ☐ 否 ☐
	是否 2019-2021年度省级或全国文明先进		是 ☐ 否 ☐
2021年以来 仪征市级以上 主要荣誉			
文明创建 工作概况	(文明创建特色工作 300字左右)		
县(市、区) 文明委或主管 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办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仪征市基层文明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组别	牵 头 领 导	牵 头 部 门	负 责 申 报 推 荐 单 位	申报名额
一	许超仪	政府办	农业农村局、交运局、水利局、供销总社、气象局	6
二	胡彩云	组织部	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人武部、编办、老干部局、法院、检察院、党校、群团（团市委、妇联、总工会等）	5
三	赵 军	政府办	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	10
四	杨庆洋	政府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城发集团、扬子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
五	杨昕	文明办	开发区（十二圩） 4、汽车园（新城） 7、枣林湾 3、化工园（青山） 4、真州 7、大仪 6、陈集 6、新集 5、马集 4、刘集 4、月塘 5	55
六	黄苏晋	政府办	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3
七	李晟文	政府办	行政审批局、民政局、金融监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各金融保险机构	5
八	田文远	政府办	工信局、科技局、科协、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公司、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盐业公司、海关办事处、	13
九	殷仕宝	政府办	教育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医疗保障局、地方志办、技师学院、融媒体中心、档案馆、文联、残联、红十字会	11

附件 5：

仪征市文明村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园区、镇	申报名额
1	枣林湾	7
2	真州镇	7
3	青山镇	7
4	新城镇	9
5	新集镇	10
6	马集镇	7
7	大仪镇	14
8	陈集镇	11
9	刘集镇	14
10	月塘镇	16
11	十二圩	7